

申請住址變更登記須知

- 一、 應備文件
 - (一) 土地登記申請書
 - (二) 登記清冊
 - (三) 住址變更證明文件
 - (四) 權利書狀
 - (五) 申請人身分證明
 - (六) 其他依法律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
- 二、 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說明
- 三、 土地登記申請書填寫範例
- 四、 登記清冊填寫說明
- 五、 登記清冊填寫範例

住址變更登記「土地登記申請書」填寫說明

壹、一般填法

- 一、以毛筆、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- 二、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申請人蓋章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

貳、各欄填法

- 一、第（1）欄「受理機關」按土地（建物）所在地之市（縣）及地政事務所之名稱填寫。如屬跨所申請案件，請於「跨所申請」欄打勾，並分別填寫受理機關及資料管轄機關名稱。
- 二、第（2）（3）（4）（5）欄「申請登記事由」「登記原因」「原因發生日期」「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」按下列表所列自行打勾或選擇填入空格內。

（2）原因發生日期	（3）申請登記事由	（4）登記原因	（5）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
住址載變更之日	住址變更登記	住址變更	登記清冊

- 三、第（6）欄「附繳證件」應按所附證件之名稱、份數分行填列並裝訂，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第（9）欄，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請影印正反面，並切結與正本相符後認章。
- 四、第（7）欄「委任關係」：係指由代理人申請登記時填寫代理人之姓名，若尚有複代理人時一併註明複代理人姓名，並依地政士法第 18 條規定，請代理人（複代理人）切結認章，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者，則免填此欄。
- 五、第（8）欄為便利通知申請人，請填寫「聯絡電話」、「傳真電話」及「電子郵件信箱」。
- 六、第（9）欄備註：專供申請書上各欄無法填寫而必須填載事項。
- 七、第（10）欄「申請人」係指權利人外，如有委託代理人（含複代理人）申請登記者，尚包括代理人；如不敷使用，增頁部份應加蓋騎縫章。
- 八、第（11）欄「權利人或義務人」：

住址變更登記填寫權利人，如為未成年人、禁治產人或法人者，須加填法定代理人（如父母、監護人或公司代表人）。

九、第（12）欄「姓名或名稱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，法人則先填法人名稱後再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
十、第（13）（14）欄「出生年月日」「統一編號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。法人請填寫公司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。

十一、第（15）欄「住所」：自然人依照戶籍謄本、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記載填寫，得不填寫里、鄰，法人依照法人登記有案地址填寫，代理人或複代理人如住所與通訊處不同時，得於住所欄另外註明通訊地址。

十二、第（16）欄「簽章」：權利人應蓋用與所填之姓名或名稱相同之印章。

十三、本案處理經過情形欄及申請書上方之收件與登記書狀費，係供地政事務所人員審核用，申請人毋須填寫，如非連件辦理者，連件序別，亦無須填寫。

附註：本填寫說明如遇法令變更時，應依變更後之規定填寫。

收件	日期	年 月 日 時 分	收件者章	連件序別 (非連件者免填)	共 件 第 件	登記費	元	合 計	元
	字號	字第 號				書狀費	元	收 據	字 號
						罰 鍰	元	核算者	

土 地 登 記 申 請 書									
(1)受理機關		新北 縣瑞芳地政事務所 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跨所申請		資料管轄機關	縣/市 地政事務所	(2)原因發生日期		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9 日	
(3)申請登記事由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(4)登記原因 (選擇打√一項)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登記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有權移轉登記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買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贈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繼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拍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有物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登記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塗銷登記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拋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混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判決塗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價值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利內容等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標示變更登記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門牌整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住址變更登記	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住址變更					
(5)標示及申請權利內容 詳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契約書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登記清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丈結果通知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物測量成果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勘查結果通知書									
附 繳 證 件	(6)		1. 戶籍謄本 1 份		4. 份		7. 份		
			2. 土地所有權狀 1 份		5. 份		8. 份		
			6. 份		9. 份				
(7)委任關係		本土地登記案之申請委託 劉○華 代理。 複代理。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(複代理人)願負法律責任。 代理人印				(8) 聯 絡 方 式		權利人電話 (02) 2222-1222	
								義務人電話 (02) 2222-1333	
								代理人聯絡電話 (02) 2222-1444	
(9)備註		本人並非以代理他人申請土地登記為業，且未收取報酬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代理人印 94年7月20日 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印						傳真電話 (02) 2222-1555	
								電子郵件信箱 ab@msa.hinet.net	
								不動產經紀人姓名 張○樑	

										不動產經紀人電話					(02) 2222-1130	
(10) 申 請 人	(11) 權利人或 義務人	(12) 姓名 或名稱	(13) 出生 年月日	(14) 統一編號	(15) 住 所										(16) 簽 章	
					縣市	鄉鎮 市區	村里	鄰	街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
	權利人	張○三	52.4.12	H100000001	新北市	瑞芳			明燈路	3				32		印
	代理人	王○文	48.5.5	C100000001	新北市	瑞芳			明燈路	3				37		代理人印
本案 處理 經過 情形 (以下 各欄 申請 人請 勿填 寫)	初 審	複 審	核 定	登 簿	校 簿	書 狀 列 印	校 狀	書 狀 用 印								
								地 價 異 動	通 知 領 狀	異 動 通 知	交 付 發 狀	歸 檔				

「登記清冊」填寫說明

- 一、以毛筆、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、原子筆或電腦打字正楷填寫。
- 二、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申請人蓋章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。
- 三、如「土地標示」「建物標示」等欄有空白時，應將空白欄以斜線劃除或註明「以下空白」字樣。如有不敷使用時，可另加相同格式之清冊，並由申請人在騎縫處蓋章。
- 四、所謂「簽章」係指得簽名或蓋章。
- 五、「土地標示」第（1）（2）（3）欄：應照土地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。
- 六、「建物標示」第（6）（7）（8）（9）（10）欄：應照建物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。
- 七、面積填寫方式，以小數點表示，如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五十平方公寸則填寫為120.5。
- 八、第（4）（11）欄「權利範圍」：填寫各筆棟申請事項之權利範圍。
- 九、申辦登記項目，如不涉及權利變更者，地目、面積及權利範圍欄得予免填。

S0700024402

登 記 清 冊 申請人 張○三 簽章 

土 地 標 示	(1)坐 落	鄉 鎮 市 區	瑞芳	以				
		段	明燈	下				
		小 段		空				
	(2)地 號	170	白					
	(3)面 積 (平方公尺)	444.47						
	(4)權利範圍	全部						
	(5)備 註	變更前： 瑞芳區明燈路 32 號 變更後： 瑞芳區明燈路 34 號						

S0700024402

建 物 標 示	(6)建 號						
	(7) 門 牌	鄉鎮市區	以下				
		街 路	空				
		段 巷 弄	白				
		號 樓					
	(8) 建物 坐落	段					
		小 段					
		地 號					
	(9) 面 積 (平方 公尺)	地 面層					
		層					
		層					
		共 計					
	(10) 附屬 建物	用 途					
面 積 (平方公尺)							
(11)權利範圍							
(12)備 註							